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次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物园林”）变更经营范围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润物园林拟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详细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润物园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

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变更后润物园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润物园林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